

洞泾镇 12 号线站点周边城市设计和景观 设计编制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682023802

12 号线站点周边景观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12 号线站点周边景观设计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详见附件 A - 项目场地边界）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其办公地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长兴路 528 号，联系人刘晗潇。
乙方： 世沃景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办公地址为 上海市宝山区
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A-52 室，联系人程悦。

一、服务范围

第1步：区域总体研究（配图红线内范围）

1. 方法

围绕“松北创新带·沪松十二坊”的区域整体定位，通过对区域生态脉络、山水格局、生态环境、景观特征的全方位深度梳理，结合产业、交通、文化、公服的多维度考量，对区域空间结构提出专业建议，明确12号线西延伸段总体定位意向。

2. 工作成果

根据背景研究、现场踏勘、基础图纸以及由客户和项目其他顾问提供的特别信息，乙方需考虑和评估 以下各项：

a. 区位与周边环境分析

b. 上位规划分析

- c. 区域空间结构分析
- d. 现状水绿空间梳理
- e. 景观特色评估
- f. 生态系统研究
- g. 其他相关系统研究
- h. 相关案例分析
- i. 区域总体定位

第2步：总体景观规划（配图蓝线内范围）

1. 方法

在重点研究范围内，对总体景观结构、系统与布局进行规划设计，充分利用场地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综合考虑慢行系统、滨水岸线、道路风貌等各个方面，构建多维度的开放空间网络体系，并在整体景观体系之下对各站点周边进行特色初步设想；对功能布局以及用地结构进行初步规划优化，并基于景观特征与功能对各站点拟定“一站一方案”的景观方向，指导后续各站点重点景观概念设计。

2. 工作成果

- a. 总体景观规划平面图初稿
- b. 景观功能布局与分区
- c. 用地规划
- d. 道路系统规划及风貌设计
- e. 开放空间系统规划
- f. 慢行系统规划
- g. 生态系统规划

- h. 滨水岸线规划
- i. 服务配套设施规划
- j. 活动策划与游线规划
- k. 开发时序引导
- l. 各站点区域内重点公共空间景观引导重要景观节点选择

第3步：总体景观规划与景观节点深化

1. 方法

在中期总体景观规划初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深化各系统,统筹协调三个站城一体概念设计范围内公共空间设计与总体景观规划的关系(各站点概念设计范围内景观由相关城市设计单位深化),并对景观规划范围内、站点概念设计范围外(见配图绿色范围)的重要景观节点进行深化概念设计。

2. 工作成果

- a. 总体景观规划平面图
- b. 总体鸟瞰图
- c. 中期各系统规划的更新与完善
- d. 各节点(绿色范围内)放大平面图
- e. 各节点(绿色范围内)设计分析图
- f. 各节点(绿色范围内)效果图

3. 将三个站点城市设计方案形成的多媒体素材和设计成果进行整合、编排和制作,最终形成不少于8分钟的多媒体视频。

乙方的基本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RMB¥1348000),依照下列付款时间表支付。

付款时间表：

付款	付款到期日	支付比例	人民币 RMB
第1次付款	合同签署后	30%	¥
第2次付款	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	40%	¥
第3次付款	在乙方提交第二阶段成果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	30%	¥

备注：乙方只需要考虑甲方授权代表所发的合理的正式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根据此正式书面意见完成的调整成果后，对乙方的成果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在收到阶段咨询费用后，才开始进行该阶段工作。工作周期以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开始计算。

二、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甲方应负责为乙方进行合约中规定的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其他必要的辅助资料和服务。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全责，以便于乙方可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依赖这些信息或服务。乙方无须对资料的错误和遗漏负责。如果需要乙方提供对于项目资料的获取，更正或调整方面的服务，这样的乙方服务应被视为额外服务。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开始前提供下列资料：

- A. 基地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平面图；
- B. 含等高线的基地地形平面图和规划总平面图(含建筑首层平面及建筑后退红线等)；
- C. 边界勘测；
- D. 确认的建筑形式，出入口，消防道路系统图，地下停车构筑物及地下开挖范围(提供 CAD 磁盘)；
- E. 建筑首层平面图，剖立面图及相关附属建筑设备配置图；

- F. 审批通过的建筑及设备总体配置平面图;
- G. 常水位, 高低水位及防洪防涝相关规定及实施计划;
- H. 基地及周边区域现有公共管线及相关基础设施配置图;
- I. 物业及营销研究报告副本, 市场研究资料, 基地和临近区域相关旅游资源以及其他项目功能定位, 发展需求, 地方风情民俗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 J. 与基地相关的政府规划要求, 以及相关法律信息, 诸如行政分区, 设计或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等;
- K. 基地规划标高及道路规划标高;
- L. 公共设施(如公共停车位指标等)的配套要求。

三、乙方将不承担如下服务内容:

- A. 机电工程, 土木工程, 结构工程, 水景工程;
- B. 建筑设计及室内设计, 或与建筑相连的风雨廊, 雨蓬丹以及架空层之设计;
- C. 专业标识系统设计;
- D. 桥梁设计, 包括结构工程设计;
- E. 出席合约规定范围以外的协调或汇报会议;
- F. 更改已经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的设计方案;
- G. 由于甲方未能够即时作出设计决定而需要作出的设计变更;
- H. 自动灌溉系统设计;
- I. 建筑防水层, 建筑铺面及建筑立面饰面之设计;
- J. 编制申报或送审的设计图则;
- K. 专业效果图或模拟动画片(乙方可以从设计上协助效果图或动画片制作单位);
- L. 所有工程用料的品质验收;

M. 专业艺术品设计及模型制作；

N. 景观造价评估报告；

P. 灯光设计；

Q. 水景设计；

R. 绿墙设计。

四、协议的组成

本协议正文以及附件 A 和附图 1 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每份文件均应被视为及解释为
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应取代双方此前共同就与项目有关的事项所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如有)。本文件
包含了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其他书面或口头条文不得视为被包含在本协议中，除
非本协议特别提述并明确表达将该等条款 纳入的意图。对本协议的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盖章方可生效。

协议生效与开始工作的授权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均签署本协议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自收到本协议正文中规定
的甲方首期付款之日起开始提供相应的设计咨询服务。前述甲方的首期付款应视为乙方得到
开始工作的授。最终设计成果编制周期为60日历天

附件 A：一般条款与条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A：一般条款与条件

1、专业服务

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应达到在相似情形下从事景观设计和规划咨询的、有知识和技能之专业人员的通行标准和质量

2、付款通知与付款

乙方会将专业服务费用和额外服务费用的付款通知单以传真以及邮寄原件的方式发给甲方。款项须在工作开始前被乙方收到。在未收到甲方付款以前，乙方保留延期开始相应工作的权利，且该等延期不构成违约。所有款项应付至：。

在乙方收到付款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签字并盖章的付款收据。

3、货币

所有给乙方的款项都必须以合法的美国货币支付，并且不包含甲方国家境内的任何税金、任何种类的抵扣和其它费用。如发生任何该等税赋或货币限制，甲方必须补偿乙方。

4、额外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乙方在本协议正文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外提供的服务，包括由于甲方在项目范围、时间进度或预算 方面的调整，或者甲方对其所提供的基本数据的更改而导致乙方的相应修改。所有经甲方授权的额外服务应根据双方书面同意的金额付费并且于乙方开始相应额外服务或修改之前支付给乙方。

5、与政府联系

甲方将独自负责取得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批准、许可证及文件，以便乙方能提供本协议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同时将负责为乙方从中国政府部门得到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甲方还应独自负责满足适用于本协议及其履行的所有中国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提交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甲方应支付满足上述法律合规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6、保险

乙方将为其雇员和经营活动购买工人赔偿、专业责任、一般商业和商用汽车责任保险。该等基本保险的保险金 应全额支付。如甲方要求，乙方将提供保险凭证副本。

7、文件的使用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图纸及其它的咨询成果(下称“咨询成果”)都是专为项目而准备的服务资料。作为该等咨询 成果的作者与所有者，乙方保留与之相关的所有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以及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对其享有的任何性质的现有及未来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不论现在或以后知晓，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仅为项目之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和甲方雇佣的设计企业对该等咨询成果享有非排他、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甲方雇佣的设计企业不得将该等咨询成果用于其它工程项目或进行修改 (但甲方雇佣的设计企业

使用、更改或解释且因此而造成任何权利请求和损失，则其应赔偿 乙方并确保乙方不受任何或所有该等权利请求或损失的损害。

8、以电子媒体提供的文件

以电子格式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数据必须采用乙方可接受的格式。图纸文件必须为 AutoCAD dwg 格式 2004 年 或更高版本，或乙方批准的替代格式。所有文件必须以合法许可证创造。由于版权法的限制，乙方不能接受以 AutoCAD 软件教育版许可证产生的任何 dwg 或其他文件。

乙方提供的电子媒体格式专业服务文件在乙方发出之后，可能由于电子转译、格式化或解释而产生不准确、异常和错误。乙方对因此产生的错漏不负责任，对乙方发出电子媒体之后他人对其进行转换、修改、不当解释、不当使用或再次使用而造成的错漏亦不负责。

9、赔偿损失

在本协议项下，在乙方的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内，乙方将确保甲方免遭因乙方的过失、疏漏或故意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害。就此，甲方理解并承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保险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合作设计 服务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地，甲方也应确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免遭由于甲方或甲方承包商的过失、疏漏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的相关损害，包括甲方或甲方雇佣的他方为了满足本协议的要求而向乙方提供信息或服务 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

10、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0.1 中国政府批准：甲方已取得乙方在美国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所有中国政府批准和行政批准(如 有的话)。除了该等批准(如有的话)，乙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无须取得其它的中国政府批准或行政 批准。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及其履行期间颁布的中国新法规要求额外的批准，则甲方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乙 方并独自负责取得该等额外批准。

10.2 中国当地建筑师和设计师：甲方将或已雇佣了具有最高资质等级的中国当地建筑和设计公司，以提供项目所需的施工设计、详细建筑方案和有关的设计服务。特别是，甲方已审核并确保参与项目设计的中方 设计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从事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的资质。甲方应支付上述当地建筑或 设计公司所提供全部服务的费用。如中国法律要求乙方支付其中任何服务的费用，甲方应全额补偿乙方 已支付的费用。

10.3 有效成立和存续：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10.4 有效授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有效的授权，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条款即对甲方构成 有效签署的、生效的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11、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1.1 乙方文件的原创性：乙方陈述并承诺，就其所知，乙方提供的所有咨询成果都是乙方的原创作品，且该等作品或对该等作品的使用将不会侵犯或违反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

或商业秘密权利。

11.2 有效成立和存续：乙方是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11.3 有效授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有效的授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条款即对乙方构成有效签署的、生效的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12、独立责任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协议正文中所述的由其负责的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乙方仅就该等事项向甲方承担责任，而不就未经乙方正式授权的任何他方的服务或行为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对于因甲方雇佣的设计企业所提供的设计服务所引致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损害或费用，乙方不向甲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应当依照本附件第 9 条的规定赔偿乙方并确保乙方免于此等索赔、损害和费用导致的损失，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雇佣的设计企业对乙方所提供咨询成果进行的修改以及由于乙方依赖甲方所提供信息或数据而对咨询成果进行的调整所产生的索赔。

13、继承人与受让人

双方同意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各项条款拘束。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因无法合理控制、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台风、日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以及政府行为等(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则受影响一方得以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职责和/或责任。

14.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5 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

- a.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
- b.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45 日，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5、解除和项目停顿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如有适当理由均可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而解除，乙方应获得在解除日期之前所做的所有工作的相应报酬。设计工作以固定收费方式收取设计费，如果工作只完成一部分，则将根据已完成的百分比按比例支付报酬。此外，如果甲方停顿项目超过 30 天，乙方应获得在停顿日期之前所做的所有工作的相应报酬，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该等服务之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作该等工作的付款。

16、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双方声明他们或其顾问已审阅了本协议的两种文本并确认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果。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或意义不明，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7、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

18、有效性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中的其它合法条款将继续有效。双方应善意协商，以其内容最接近于无效条款内容的有效规定取代无效的规定。

19、争议解决

19.1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分歧、争端或权利请求。该等协商应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开始。

19.2 如分歧、争端或权利请求在协商请求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分歧、争端或权利请求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委员会在仲裁申请提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应在仲裁申请提交之日起 5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启动仲裁程序的通知。

19.3 仲裁应以汉语进行。

19.4 对于仲裁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的费用和专家的费用，仲裁庭应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在胜诉方和败诉方之间分摊。

19.5 双方同意仲裁将最终解决该等分歧、争端或权利请求，且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条约定构成一项仲裁协议，并对双方以及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